



2019 年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(2020 年 1 月 14 日)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《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以及监督保障等方面。2019 年度，本部门主动公开农业项目管理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等惠农资金补贴政策、建议提案答复意见、部门招聘简章等各类信息 43 条；维护扶贫工作平台建设，发布扶贫相关政策性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 6 条；在信用信息专栏公示行政处罚数量 5 件，主要集中在渔业、动物卫生监督等领域，公示行政许可（不含动植物检疫）56 件，主要集中在生鲜乳准运证明、林木采伐、农业机械牌照及驾驶证核发、动物诊疗许可、农药经营许可等领域；收到线上依申请公开数量 1 件，因区统计局已提供了相关数据，属重复申请，与当事人沟通后退回申请。区政府互联网站专栏（<http://www.njqxq.gov.cn/qxqrmzf/qxqnyj/zfxxgkzn/zfxxgknb/>）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025-85562240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（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 数量	本年新公 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 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9	49	49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（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6	-60	5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（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	-2	5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）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 and 实施情况）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邮寄+线上申请）

第一项+第二项之和=第三项+第四项（请注意数量，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						总计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			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,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
处理	2、重复申请		1				1
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
(七) 总计			1				1
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度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但在栏目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足，如扶贫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等，下一步将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加强对各栏目内容动态监测，做到及时、全面更新信息，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农业农村政务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以便更好地服务社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